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鉴于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685,588.1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267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情况,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6] 第ZB11267号）。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54,4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8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5月14日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101,820,000 股增加至119,574,442股,注册资本由101,820,000元增加至119,574,442元。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57.444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18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957.444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真科技"）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685,588.1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4,4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8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77,515.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4月17日到账,具体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9,808,082.49元,少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1,885,597.76元,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4,092,000.00	272,973,000.00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70,376,600.00	160,000,000.00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81,994,400.00	74,000,000.00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00.00	108,835,082.4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681,375,600.00	649,808,082.4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389,361.71元,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40,389,361.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4,092,000.00	272,973,000.00	36,205,041.11	36,205,041.11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70,376,600.00	160,000,000.00	4,184,320.60	4,184,320.60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81,994,400.00	74,000,000.00	-	-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00.00	108,835,082.49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合计		681,375,600.00	649,808,082.49	40,389,361.71	40,389,361.7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077,515.27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296,226.41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9,707,707.13	1,132,075.47	1,132,075.47
审计及验资费	424,528.30	207,547.17	207,547.17
律师费	1,2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66,037.73	56,603.77	56,603.7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79,242.11	-	-
合计	12,077,515.27	2,296,226.41	2,296,226.4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267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42,685,588.12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自筹资金（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36,205,041.11	36,205,041.11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4,184,320.60	4,184,320.60
3	保荐及承销费	1,132,075.47	1,132,075.47
4	审计及验资费	207,547.17	207,547.17
5	律师费	900,000.00	900,000.00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6,603.77	56,603.77
合计		42,685,588.12	42,685,588.1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685,588.1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26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直真科技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直真科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直真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6] 第ZB11267号）;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真科技"）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不影响相关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4,4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8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77,515.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4月17日到账,具体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9,808,082.49元,少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1,885,597.76,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4,092,000.00	272,973,000.00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70,376,600.00	160,000,000.00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81,994,400.00	74,000,000.00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00.00	108,835,082.4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681,375,600.00	649,808,082.49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因此,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由财务部门专人审核并登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

2、按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汇总编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经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鉴于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直真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127号丽岛新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493,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6,282	99.9566	46,000	0.0347	11,400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1,882	99.9609	38,200	0.0288	13,600	0.010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2,082	99.9610	38,500	0.0290	13,100	0.01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2,382	99.9612	38,200	0.0288	13,100	0.01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2,082	99.9610	38,500	0.0290	13,100	0.01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7,482	99.9575	41,100	0.0310	15,100	0.0115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1,882	99.9609	36,200	0.0273	15,600	0.0118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6,382	99.9567	43,900	0.0331	13,400	0.0102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9,882	99.9593	40,400	0.0304	13,400	0.0103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1,882	99.9609	36,200	0.0273	15,600	0.0118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2,082	99.9610	36,500	0.0275	15,100	0.0115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8,082	99.9580	42,200	0.0318	13,400	0.0102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6,982	99.9572	42,800	0.0323	13,900	0.0105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7,482	99.9575	42,800	0.0323	13,400	0.0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4,194	80.3150	46,000	15.7753	11,400	3.9097
5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39,994	82.3041	38,500	13.2032	13,100	4.4927
6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235,394	80.7266	41,100	14.0949	15,100	5.1785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4,294	80.3493	43,900	15.0551	13,400	4.5956
11	《关于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39,994	82.3041	36,500	12.5174	15,100	5.1785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35,994	80.9323	42,200	14.4721	13,400	4.59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4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1、5、6、8、11、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旭琰　倪金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848,3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848,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48,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48,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39,418	99.9757	8,941	0.02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39,418	99.9757	8,941	0.02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45,359	99.9918	0	0.0000	3,000	0.008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0,933	99.7165	8,941	0.2122	3,000	0.071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45,359	99.9918	0	0.0000	3,000	0.008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22,159	99.9288	23,200	0.0629	3,000	0.0083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45,359	99.9918	0	0.0000	3,000	0.0082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12,8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688,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92,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8,537	98.0873	8,941	1.912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3,861	97.9808	8,941	2.019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51,004	99.2291	8,941	0.7709	0	0.0000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56,945	99.7413	0	0.0000	3,000	0.2587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55,537	97.4456	8,941	1.9126	3,000	0.6418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6,945	99.7413	0	0.0000	3,000	0.2587
8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33,745	97.7412	23,200	2.0000	3,000	0.2588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56,945	99.7413	0	0.0000	3,000	0.2587
1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7,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袁峰、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作琳回避表决。

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5、本决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股份比例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小数进位方式原因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楠律师、周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2,758,879股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4,194,299股后的股份328,564,5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855,019.8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8,564,580×0.31）÷332,758,879≈0.3061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61）÷（1+0）＝（前收盘价格-0.306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以及公司已离职但暂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 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 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电子铜箔及黄金采选。其中覆铜板（CCL）为玻纤布基覆铜板（FR-4）、复合基覆铜板等常规产品,公司无AI覆铜板,未发现在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的应用,目前未有高速覆铜板M7和M9产品销售,无相关订单和营业收入;电子铜箔产品分为高温高延伸性铜箔（HTE）、低轮廓铜箔（LP）、反转处理铜箔（RTF）及超低轮廓铜箔（HVLP),其中HVLP铜箔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及市场拓展阶段,未形成批量生产,2025年度HVLP铜箔营收不足30万元,占公司营收比例极低,2025年度HVLP铜箔销量占公司铜箔销量比例仅为0.03%,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未来订单获取及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宝鼎科技股票（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2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二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901,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名,列席7名,均为现场或视频列席。

2、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233,227	98.8638	6,184,900	1.0538	483,700	0.08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6,327	98.7518	6,809,700	1.1603	515,800	0.0879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859,227	98.8000	6,544,000	1.1150	498,600	0.085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28,527	98.7437	6,547,000	1.1155	826,300	0.1408

5、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30,527	98.7440	6,723,100	1.1455	648,200	0.11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657,637	84.2448	6,184,900	14.6124	483,700	1.1428
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35,000,737	82.6928	6,809,700	16.0886	515,800	1.2186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283,637	83.3611	6,544,000	15.4609	498,600	1.1780
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4,952,937	82.5799	6,547,000	15.4679	826,300	1.9522
5	关于计提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4,954,937	82.5846	6,723,100	15.8840	648,200	1.5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